

福建福光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第五届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，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；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；
- （二）决定重大投资活动；
- （三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；
- （四）检查、监督办公室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（五）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，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；
- （二）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，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；
- （四）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秘书处下设财务部门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；
- （五）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九条 投资资产的管理。

（一）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；

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本基金会应遵守该约定；

（二）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；

（三）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；

（四）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：提供担保；借款给非金融机构、非关联企业机构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

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命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；

（五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：基金会理事会；

（六）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。

（一）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；

（二）基金会办公室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设立固定资产卡片，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，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，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物相符；

（三）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作到帐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。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；

（四）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；

（五）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”的办法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投资损失超过 10 万元时，其各项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，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或辞退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- （二）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（三）玩忽职守；
- （四）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；
- （五）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。